

JG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

JG/T 3005.1—93

PVC 门窗帘吊挂启闭装置

PVC curtain box of windows and doors



1993—07—28 发布

1994—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发布

PVC 门窗帘吊挂启闭装置

PVC curtain box of windows and doors

JG/T 3005.1—93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硬聚氯乙烯(PVC)门窗帘吊挂启闭装置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储存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建筑物门窗和室内装饰用硬聚氯乙烯导轨式门窗帘吊挂启闭装置。

2 引用标准

- GB 1040 塑料拉伸试验方法
- GB 1042 塑料弯曲试验方法
- GB 1043 塑料简支梁冲击试验方法
- GB 1633 热塑性塑料软化点(维卡)试验方法
- GB 2828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
- GB 2829 周期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
- 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3 产品分类

3.1 型式

3.1.1 按产品的结构特征分为：

整体式 以字母 **W** 表示

装配式 以字母 **A** 表示

3.1.2 按启闭方式分为：

手动式 以字母 **H** 表示

电动式 以字母 **E** 表示

3.1.3 按产品导轨型式分为：

单轨式 以字母 **S** 表示

双轨式 以字母 **D** 表示

四轨式 以字母 **F** 表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1993—07—28 批准

1994—02—01 实施

3.2 规格

依产品外形长度划分,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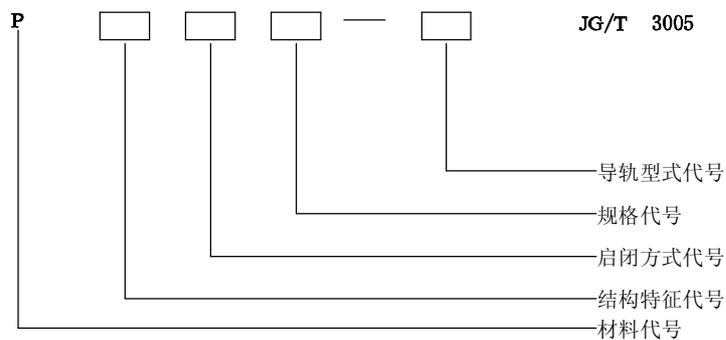
mm

基本尺寸	1200	1500	1800	2100	2400	2700	3000	3300	3600
------	------	------	------	------	------	------	------	------	------

注:规格在产品型号中,以其实际长度的 1%表示。

特殊规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3.3 型号



示例:

硬聚氯乙烯塑料制的装配式、手动式、长度 2400mm、四条导轨门窗帘吊挂启闭装置:

PAH24—F JG/T3005

4 技术要求

4.1 外观

4.1.1 外表面

产品外表面应光滑,无明显划痕,无裂纹,色泽无明显差异。

4.1.2 边缘

产品边缘应无明显曲折,深度在 2mm 以内锯齿状裂口不超过 2 处,无明显毛刺。

4.2 产品外形及尺寸公差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mm

尺寸公差 项目	等级	一级品	合格品
	表面轴向翘曲		≤3
长度		±3	±5
宽度		-1	-1.5
配合尺寸		±0.3	±0.5

4.3 使用性能

产品在使用时,帘布开合方便,滑动自如,拉绳无跳槽现象;滑轮无卡死、脱轨现象。

4.4 物理机械性能

物理机械性能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项 目	单 位	指 标	
拉伸强度	MPa	≥ 36.8	
弯曲强度	MPa	≥ 60	
简支梁冲击强度	kJ/m ²	23±2℃	-10±1℃
		≥ 12.7	≥ 4.9
维卡软化点	℃	≥ 75	

5 试验方法

5.1 基本要求

试样应在产品上截取或模塑制备,在 23±2℃的环境中放置 24h 以上。试验在同一环境中进行,有特殊要求的按合同规定进行。

5.2 外观测定

在自然光线下,距产品 400~500mm,目测检验。

5.3 产品外形及尺寸的测定

5.3.1 产品翘曲的测定

符长度为 1m 的产品,放在平滑的台面上,用塞尺测定产品下表面与台面的最大间隙。

5.3.2 长度尺寸的测定

使用精度为 1mm 的钢卷尺测量。

5.3.3 宽度及配合尺寸的测定

使用精度为 0.02mm 的游标卡尺或具有同等精度的量具测量。

5.4 使用性能试验

5.4.1 试验导轨长度为 1800mm,将两个支点安装牢固。导轨内按间距 150mm 设置滑轮、滑架,在滑架下端悬挂宽 1800mm、高 1500mm 的帘布一块,帘布下端与滑轮对应均布配重,配重取 30N。

5.4.2 组装好后模拟使用时,用拉绳以 0.5m/s 的速度连续往复运动 5000 次,滑轮畅通无阻,窗帘吊挂装置能正常使用。

5.5 拉伸强度的测定

按 GB 1040 进行。

5.6 弯曲强度的测定

按 GB 1042 进行。

5.7 简支梁冲击强度的测定

按 GB 1043 进行。

5.8 维卡软化点的测定

按 GB 1633 中 A 法进行。

6 检验规则

6.1 产品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1.1 出厂检验项目：

外观、外形及尺寸。

6.1.2 型式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中的项目。

6.1.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生产时；
- b.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时；
- c.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6.2 抽样规则

6.2.1 出厂检验应按 **GB 2828** 规定逐批进行检验。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AQL=4.0**,一般检查水平 **H**,批量为 **300** 套。

6.2.2 型式检验按 **GB 2829** 规定周期进行检验。检验周期为 **6** 个月,采用一次抽样方案,**RQL=65**,判别水平 **H**,样本大小为 **5** 套。

6.3 判定规则

6.3.1 产品质量评定应依据抽样规则和技术要求进行。

6.3.2 技术要求中产品的物理机械性能和使用性能为保证项目,产品外观为基本项目,产品外形及尺寸公差为允许偏差项目(见附录 **A**)。

6.3.3 单件产品质量的判定

产品检验项目中任一项不合格,则该产品为不合格品。

产品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基本项目和允许偏差项目指标全部达到一级品要求,则该产品为一级品,否则为合格品。

6.3.4 逐批产品质量的判定

抽样样本保证项目全部合格,基本项目和允许偏差项目达到合格要求,则判该批为合格。

抽样样本全部合格,基本项目和允许偏差项目达到一级品要求,则判该批为一级品。

7 标志、包装、储存和运输

7.1 产品包装用牛皮纸或塑料薄膜,不使其外露。

包装标明生产厂名、出厂日期、商标、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重量、检验员代号,并附部、配件明细单,使用说明书及合格证。标志应符合 **GB 191**、**GB 6388** 的规定。

7.2 包装、储存及运输过程中,不准使产品受到抛摔、冲击、日晒、雨淋及摩擦等。

7.3 产品应储存在地面平整、温度低于 **40℃** 的仓库内,堆放高度不得超过 **1m**,距热源不得小于 **1m**。若温度低于 **0℃**,使用前必须在 **5℃** 以上的室温下放置 **24h**。

附录 A
(补充件)

PVC 门窗帘吊挂启闭装置质量检验评定表

批号		批量		抽样数量									
保证项目	项 目			质 量 情 况									
	1. 拉伸强度	$\geq 36.8\text{MPa}$											
	2. 弯曲强度	$\geq 60\text{MPa}$											
	3. 简支梁冲击强度	$23\pm 2^\circ\text{C}$	$-10\pm 1^\circ\text{C}$		$23\pm 2^\circ\text{C}$		$-10\pm 1^\circ\text{C}$						
		$\geq 12.7\text{kJ/m}^2$	$\geq 4.9\text{kJ/m}^2$										
	4. 维卡软化点	$\geq 15^\circ\text{C}$											
5. 使用性能	帘布开合方便,滑动自如,拉绳无跳槽,滑轮无卡死、脱轨现象												
基本项目	项 目			质 量 情 况									
				样 本 序 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 外表面												
	2. 边缘												
允许偏差项目	1. 表面轴向翘曲	5mm(3mm)											
	2. 长度尺寸公差	$\pm 5\text{mm}(\pm 3\text{mm})$											
	3. 宽度尺寸公差	$-1.5\text{mm}(-1\text{mm})$											
	4. 配合尺寸公差	$\pm 0.5\text{mm}(\pm 0.3\text{mm})$											
检查结果	样本一级品数:			合格品数:			不合格品数:						
评定等级	厂 长:			核定等级	质量检查员:								
	车间主任:												
	班 组 长:												

年 月 日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提出。

本标准由建设部建筑制品与设备标准技术归口单位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由张家口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主编)、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宏达公司、哈尔滨市龙安异型塑料制品厂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负责起草人：王永林、李福全、李中科、杜春棠、赵永、倪少良、郭广杰。

本标准委托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所负责解释。